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已接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知（「法院通知」）。根據法院通知，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針對宏高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西威日之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該訴訟」），並就宏高企業擁有於廣西威日之股權（「廣西威日股權」）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財產保全」）。因此，法院頒令廣西威日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凍結三年。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訴訟及財產保全屬失實、具誤導成份及無效：

1. 訴訟未經廣西威日之法定代表人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法規，訴訟須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實體作出。本公司已向張韜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廣西威日之法定代表人）查詢，而張先生已向本公司回覆，彼從未授權或委託任何人士以廣西威日之名義提出訴訟，且並不知悉訴訟。

2. 訴訟未經廣西威日之董事會批准。

經本公司查詢，廣西威日之董事會確認，其從未討論、投票或批准與訴訟有關之任何決議案。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訴訟。

3. 廣西威日之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鑑於訴訟期間已報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廣西威日已遺失其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鑑。下文載列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緊隨上述印鑑遺失後所採取之一系列行動以保障廣西威日之權益。

<i>日期</i>	<i>事件</i>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廣西威日之員工已注意到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鑑已遺失並於同日向管理層報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西威日已向當地警署報失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鑑，且其已接納案件。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及二十六日	為了防止他人盜用並產生法律責任，廣西威日已於《廣西法制日報》報章就遺失印鑑刊登聲明。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廣西威日已重製及登記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鑑。

根據上述時間框架，並經計及財產保全之申請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本集團相信，訴訟及財產保全屬失實、具誤導成份及無效。

為了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尋求法律意見，以積極應對訴訟及財產保全。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基於上述理由就訴訟進行司法覆核及解封根據財產保全遭凍結之廣西威日股權。

本公司正等待法院之進一步資料，並將密切監察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就案件之期後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